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3) 377/18-19號文件

檔 號： CB(3)/M/MM

電 話： 3919 3302

日 期： 2019年2月4日

發文者：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： 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19年2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

“增加過渡性房屋供應”議案

鄭泳舜議員已作出預告，會在2019年2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，動議隨附的“增加過渡性房屋供應”議案。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。

立法會秘書

(黃少健代行)

連附件

**鄭泳舜議員就
“增加過渡性房屋供應”
動議的議案**

議案措辭

據《長遠房屋策略》2018年周年進度報告的推算，本港有超過11萬個住戶蝸居於不適切住房；在獲編配公屋前，過渡性房屋是這些住戶的重要住屋選擇；不過，在2014年12月16日公布的《長遠房屋策略》及其後的周年檢討，均未有將過渡性房屋納入其中，以致過渡性房屋缺乏政策及財政支持，令供應裹足不前；就此，本會促請政府採取以下措施，大幅增加過渡性房屋供應，以改善居於不適切住房家庭的居住環境：

- (一) 將過渡性房屋納入《長遠房屋策略》，為過渡性房屋制訂供應目標，包括將3年內的總供應目標訂於不少於1萬個單位；
- (二) 邀請香港房屋委員會、香港房屋協會及市區重建局積極提供更多過渡性房屋；
- (三) 推出政策鼓勵私人業主將住宅或整幢工廈改作過渡性房屋；
- (四) 成立不少於20億元的‘過渡性房屋基金’，以推動和支援各項過渡性房屋項目；及
- (五) 公開適合用作過渡性房屋的閒置政府土地或設施清單，包括使用期或租約將於一年內到期的土地或設施，以便相關機構可盡早研究及籌備過渡性房屋的計劃。